

2025—2026 年

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
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D3-320231-GXBG

采购人（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恭城县宏源茶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D3-320231-GXBG

采购人（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恭城县宏源茶江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主要标的信息

项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①	单 位	单 价 （元） ②	单 项 合 计 金 额（元） ③=①×②
1	2025—2026 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	（一）停车场负责停放和保管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涉案车辆； （二）交警告知出场施救，但当事人现场自行处理产生的施救费； （三）对违法停放车辆提供拖曳服务； （四）拖曳由交警暂扣的交通违法车辆拖曳费用 （五）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	1	项	1680000	1680000
详见竞标报价表						

2、根据《成交通知书》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暂估价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整（¥ 1680000 ），具体金额以该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实际产生的费用计算并经双方确认为准。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必须提供拖吊车服务的车辆应具有合法、有效、完备的证照，状况良好，配备足够、完好的拖吊车辅助设备（包括拖车辅助轮、警示筒、警示带等）、通讯工具，确保拖吊车能力与通信畅通。乙方不得提供报废、非法拯救车辆参与拖吊车作业，违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乙方名称和投诉电话，负责拖吊车服务的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4、实施拖吊车作业的每辆车辆，除驾驶员外，应配备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拖吊车的安全和效率；参与拖吊车作业的人员应听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5、乙方在拖吊车作业前，双方确认被拖吊车辆上装备、物品和有关痕迹等，因拖吊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拖吊车辆时，严禁发生私藏、占用、窃取被拖吊车辆及其附属财物等行为，如发生拖吊车辆时，私藏、占用、窃取被拖吊车辆及其附属财物等行为的事实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乙方在拖吊车作业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拖吊车作业中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造成被拖吊车辆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8、交通警察现场移交被拖吊车辆及车上物品后，乙方应确保有车辆及车上物品安全，按要求将被拖吊车辆以及车上物品等拖吊到乙方车辆保管场所，做好入场交接登记等手续，并妥善保管。违者，甲方（或其职能部门）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限整改的，甲方（或其职能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提供全天24小时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拖吊及车辆保管服务，在规定服务时段内，乙方必须保证足量的拖吊作业车辆停放待命；接到拖吊车任务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拖吊车服务。

10、乙方在提供交通违法车辆保管服务过程中，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向交通违法车主（司机）收取停车保管费，超出期限则按标准收取停车费用。交通事故车辆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过程中，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向交通事故车主（司机）收取车辆保管费用，超出期限则按标准收取停车费用；车辆拖吊服务费用按发改和和物价部门规定的市场

调节价的标准向车主（司机）收取并开具正式收费票据。违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消防器材、水、木屑、沙及破拆器材等，并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等残留物。清理交通事故现场时间，一般事故 10 分钟内，重（特）大事故 20 分钟内，复杂现场 60 分钟内清理完毕。

12、乙方提供的车辆保管场地必须用于 2025-2026 年恭城县违法车辆拖移及违法、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服务专用，不得用作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和物品保管等其它用途。

13、乙方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对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暂扣车辆进行妥善保管，明确职责。对暂扣保管的车辆要分类管理，保管场 地要符合防火、防盗、防雷及防腐蚀等安全要求。

14、乙方对所有受委托保管的车辆负完全保管责任，保管责任时间为自乙方接受委托服务车辆（含暂扣现场接收和保管场内接收）起至受委托车辆放行离开保管场地止。在此期间内，乙方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车辆被盗、损毁、拆件等情况发生，如车辆有所损坏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对长期停放车辆经甲方公示或按规定达到报废的，乙方按实际停车天数收取停车费，停车费从报废车辆拍卖款中直接扣除给乙方。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放行暂扣保管车辆，严禁在无甲方出具的有效放行凭证情况下私自放行车辆。违者，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6、乙方要制订完善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指引，要确保 24 小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间乙方须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监督。

17、乙方应做好甲方委托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拖吊及保管服务的台帐，以便甲方每月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数据的核对。

18、乙方应定期做好甲方委托的到期报废车辆的相关资料，并将此类车辆划定位 置集中摆放，以便甲方办理车辆报废手续。

19、乙方在拖吊车作业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拖吊车作业中发生意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如造成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损害的，及拖吊设备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未尽事宜，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2年、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该项服务。

第五条 报价最高限额要求

(1) 价格标准

性质分类	车种车型	停车保管单价 (元/辆.天)
道路交通 违法	小型车辆(20座以下客车和2T及以下货车)	3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元。
	大型车辆(20座及以上客车和2T以上货车)	收费标准:6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个小时加收2元;24小时内最高25元。
	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	收费标准:1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2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5元。
交通事故	小型车辆(20座以下客车和2T及以下货车)	3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元。
	大型车辆(20座及以上客车和2T以上货车)	收费标准:6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个小时加收2元;24小时内最高25元。
	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	收费标准:1元/辆·1小时以内，之后每超过2小时加收1元;24小时内最高收费5元。

单价超出预算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2) 计价办法

①放行的交通违法车辆按服务价格、实际停放天数：停放时间以交警大队暂扣车辆之日起至开具放行条日期止计算，在 15 天以内按实际停放天数支付停车费，超过 15 天，按最高 15 天支付停车费。

②违停拖曳的汽车按违法车辆服务价格、实际停放天数，最长不超过 5 个日历日计算拖曳费和停车费。

③交通事故车辆按服务价格、实际停放天数：停放时间以交警大队暂扣车辆之日起至开具放行条日期止计算，在 30 天以内按实际停放天数支付停车费，超过 30 天，按最高 30 天支付停车费。

④超期滞留车辆滞留期间按服务价格、滞留天数（交通违法车辆按 15 个日历日计算拖曳费和停车费，交通事故车辆按 30 个日历日计算停车费）。可放行的交通违法车辆，超出 15 个日历日的停车费用，施救机构可向当事人收取。可放行的交通事故车辆，超出 30 个日历日的停车费用，施救机构可向当事人收取。

⑤超期滞留车辆依法销毁处置费用按实际处置台次、处置金额结算，在超期滞留车辆处置后 3 个月内按实支付到位。当处置车辆的残值大于实际停车天数的费用时，超过部分上缴国库；残值小于实际停车天数的停车费用时，全额补偿停车场公司，不足部分采购人不另安排停车费用。

⑥各乡镇派出所收缴车辆依照本协议第五第④、⑤条款执行。乙方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⑦施救单位皮卡车参与道路交通违法查处、交通事故施救处理服务费按年计价，全年服务费 10 万元整。

⑧施救单位道路交通违法查处、交通事故施救空驶费按年计价，全年服务费 8 万元整。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交警大队每季初向停车场支付一次上季停车费。停车场需于结算月的次月 5 号之前将统计好的扣放车登记表（分单位、分车型）、收车保管凭证、放车条交由大队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经大队核实统计结果无误后大队分管领导签字，大队主要领导签字后一并交到大队办公室存档备案。核算无误后，由交警大队财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实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 1、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 3、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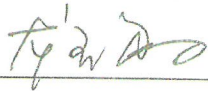
3、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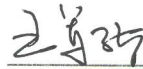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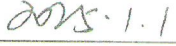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